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04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連輝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97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417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連輝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二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一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四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連輝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28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連輝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債務糾紛，即以傳送文字簡訊之方式恫嚇告訴人廖振睿，致告訴人心生畏懼，所為非是；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犯罪所生危害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已退休、無須扶養他人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現代刑法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傾向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對行為人所處刑罰執行與否，多以刑罰對於行為人之矯正及改過向善作用而定。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

01 認知及行為控制能力尚無重大偏離，僅因偶發犯罪，執行刑
02 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
03 此時即非不得延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
04 行之心理強制作用，並佐以保護管束之約制，謀求行為人自
05 發性之矯正及改過向善。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
06 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07 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足見其
08 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尚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
09 常，仍有改善之可能，本院綜合上情，認其歷此次偵、審程
10 序及刑之宣告，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被告所宣
11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12 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確保被告能記取教訓，並
13 建立其正確法治觀念，使其更為謹慎，認應課予一定條件之
14 緩刑負擔，使其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避免其再度犯罪，
15 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併宣告被告應於本判決
16 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4場次，並依刑法第93
17 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冀其
18 能於保護管束期間，培養正確之法治觀念。倘被告違反上開
19 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
20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法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
21 聲請撤銷，附此敘明。

22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23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5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6 上訴。

27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9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賴葵樺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975號

被 告 楊連輝 男 6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

居桃園市○○區○○街000巷00號7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連輝與廖振睿有債務糾紛，楊連輝因不滿廖振睿借錢不還，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7日凌晨0時36分許，在不詳地點，以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傳送：

「操你媽狗娘養的，你會死無全尸，跟你全家開戰，太陽會給你收尸，不惜代價，先你爸後你媽再萊您那小畜生，你慢慢等」等文字簡訊予廖振睿，以此危害生命、身體、名譽之事恐嚇廖振睿，使廖振睿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案經廖振睿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連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傳送上開訊息乙情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與告訴人廖振睿有債務糾紛，伊氣不過云云。

01

2	告訴人廖振睿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簡訊擷圖2張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07

檢察官 郝 中 興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10

書記官 林 敬 展

11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4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